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584號
日期：111.12.20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賴依琪

電話：06-6323294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Lai_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116051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圖說各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區免
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公告文及圖說各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莊德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1160510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並自111年12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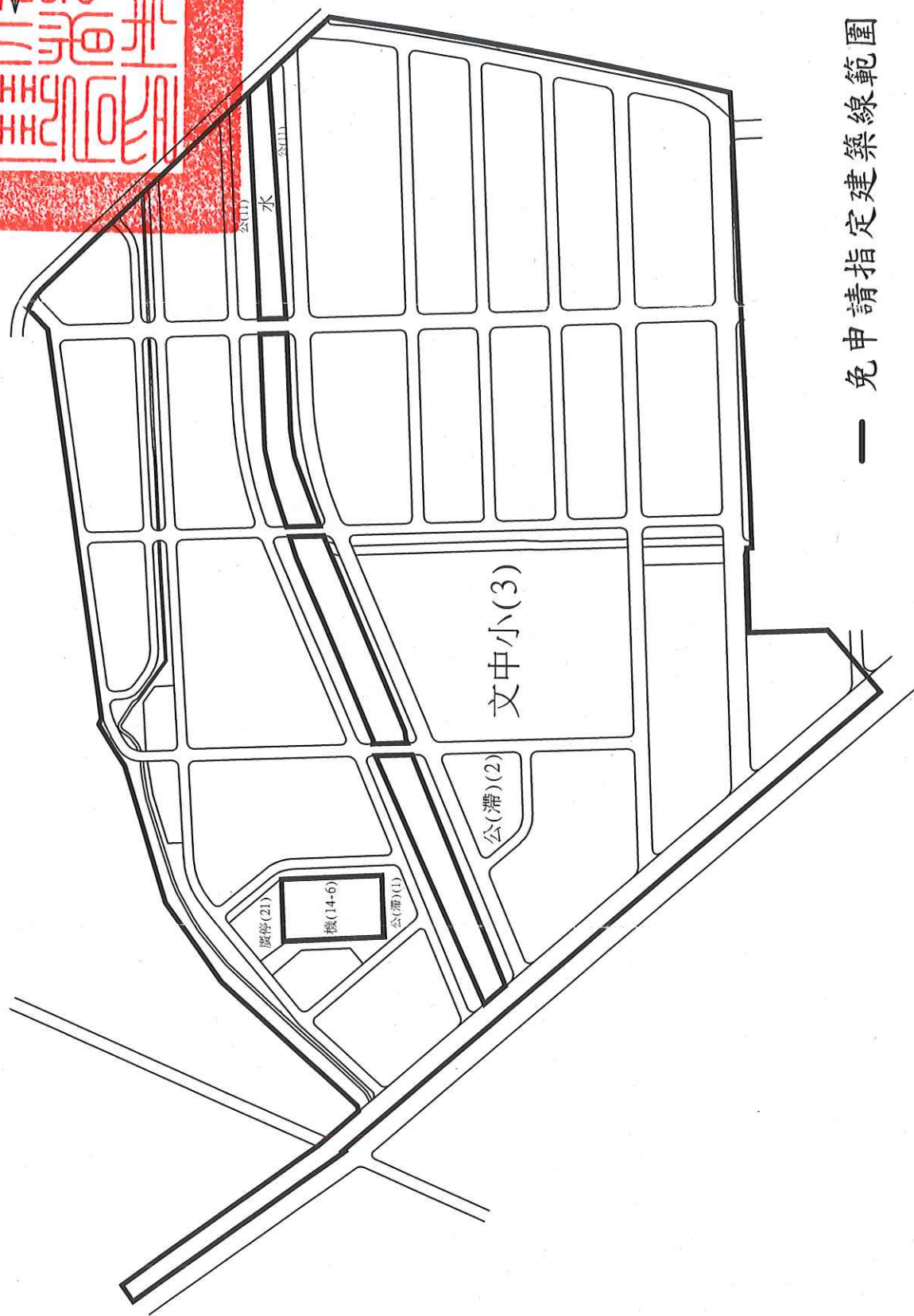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本局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本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 二、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 三、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未開闢完成者或合於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仍應依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

其他：公告圖說檔案，請至本局專屬網站 (udweb.tainan.gov.tw) 查詢。

局長 莊德樑

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